

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南工（2015）研字第 28 号

第一条 为留住并吸引优质生源，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优秀博士研究生潜心科研，积极创新，助推我校一流学科建设，学校自 2015 年起设立博士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为保障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和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经费由学校负责筹集，奖励金额为 20000 元/人，奖励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新生中的硕博连读学生和应届考生。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获得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努力学习，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第四条 博士生校长特别奖学金在当年博士新生入学后评定，评定结束后在网上予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五条 研究生院将获奖者名单报送计划财务部，奖学金由计划财务部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六条 获得博士生校长特别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当年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者，取消获奖资格：

- 1、因各种原因退学者；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3、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4、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
- 5、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者。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解释权属研究生院。